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4]第 241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om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十二、结论	1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予以说明，以下称谓涵义均依如下定义：

公司/发行人/中电科安	指	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主体
淮南基金	指	淮南市大成拾玖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行为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4]第 241 号

致：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根据与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中电科安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所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电科安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电科安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中电科安、中电科安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证明、陈述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之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之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独立地对中电科安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中电科安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本所同意中电科安在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电科安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电科安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2128137P), 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 司 名 称	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0 年 9 月 6 日
注 册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3 号院 1 号楼一单元 7 层 808 室
法 定 代 表 人	吕文奎
注 册 资 本	11,999.9995 万元人民币
企 业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 营 范 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产品设计;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 专业承包; 施工总承包; 制造、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塑料板、管、型材、通用应用电视监控系统设备;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 业 期 限 至	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电科安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挂牌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6 年 6 月 24 日, 中电科安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电科安 (北京)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469 号), 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6 年 7 月 20 日, 中电科安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证券简称:

中电科安，证券代码：83784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公司是智能配电和智慧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服务中低压配电网、电力用户及分布式电源的透明感知和智慧可控能力建设，以实现现代智慧配电网和新能源绿色低碳、安全可靠、透明智慧的发展目标、企业用户低碳节能的需求为业务宗旨。主要提供智能配电终端、新能源智能变配电成套设备和综合能源管理相关智能化硬件、软件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2、公司治理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各机构职责和相关制度；发行人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地保存。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淮南市大成拾玖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定向发行说明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9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16298号）、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三）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之“2、公司治理”所述，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订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 42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新增股东。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 4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 43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二百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了针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修正）》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淮南市大成拾玖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淮南市大成拾玖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200,000	60,000,000	现金
合计	-	-			7,200,000	60,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淮南市大成拾玖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淮南基金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MADQUBL1XB）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南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淮南市大成拾玖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年6月28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B座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至	2024年6月28日至2031年6月28日

淮南基金已于2024年8月16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AMT18；其基金管理人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6394。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三) 投资者投资背景、投资者对外投资情况、投资者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说明：

1、投资者投资背景，是否为投资公司而专门设立

2022 年 2 月，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企业上市倍增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淮府办秘[2022]24 号)，提出实施规范化市场主体培育计划：在强化本土优质市场主体培育的同时，深入推进“双招双引”、“四送一服”和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强化市场准入合规，完善资格认定、要素保障、项目申请等创业支持和服务体系，引导市场主体切实做好用工、用地、纳税、社保缴费、安全生产、环保达标等规范经营。积极发挥金融机构服务推动作用，通过投融资对接，帮助企业健全内控体系和财务制度，为进入资本市场打好基础。

2023 年 4 月，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淮南市有效投资专项行动方案（2023 年）的通知》（淮府办秘〔2023〕13 号），提出深入开展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投资专项行动，推动新型工业化加快突破，围绕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绿色食品、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健康等产业，加快推进凤台中环中清光伏、凤台坤泰混合动力系统、煤化工赛纬锂电池等项目建设。提出聚力“招大引强”，鼓励各县区、园区引进一批世界 500 强、全国制造业百强、国家级“专精特新”等企业。同时，提出要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用好政府出资产业引导基金，募集更多社会资本投资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发挥市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平台服务全市重大战略的作用，助推我市新兴产业发展壮大。

在此政策背景下，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淮南市政府达成合作，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甄选可以在安徽省淮南县落地发展的智能制造类高新技术企业，由淮南市政府出资，并与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共同成立定向投资基金，投资给甄选出来的企业。

关于本次公司定向发行,由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淮南市兴淮产业投资促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定向投资基金,即淮南市大成拾玖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将资金定向投资给公司。因此,淮南市大成拾玖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投资公司而专门设立。

2、投资者对外投资情况

除了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外,投资者淮南市大成拾玖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3、投资者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投资者淮南市大成拾玖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任何第三方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等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对于《关于签署<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由于吕文奎系《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方，而且吕文奎持有新余鑫安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7.86%的股份，吕文奎系新余鑫安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公司股东吕文奎和股东新余鑫安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亦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

根据《淮南市产业投促基金管理办法》（淮国资产权〔2022〕2号）的第九条约定：“产业投促基金的决策程序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对基金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并提交基金合伙人大会进行评审，基金合伙人大会初审通过后报市基金决策执行委员会审批，市基金决策执行委员会采用票决方式表决，基金决策执行委员会主任享有一票否决权。项目审批后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被投资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并负责项目投后管理及退出。”发行对象使用投资基金是需要履行报市基金决策执行委员会审批程序，且已经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经过淮南市产业投促基金决策执行委员会第 13 号会议审议通过。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其他的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因此，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其他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无需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

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也不涉及向其他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4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2024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吕文奎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股份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相关股票限售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吕文奎的陈述与保证、公司的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

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对《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予以披露。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发行对象认购发行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应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股转公司的规则办理。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2017年4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电科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按照审议批准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该制度为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将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公司子公司安徽科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

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曲光杰

经办律师： 
朱培元

2024 年 12 月 30 日